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的机场联络线配套惠南镇金光河(灶泓港-金家宅河)、金家宅河(塘路中心河-塘路9组2号河)、张家宅河(下盐路及两侧各35米)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场联络线配套惠南镇金光河(灶泓港-金家宅河)、金家宅河(塘路中心河-塘路9组2号河)、张家宅河(下盐路及两侧各35米)河道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标典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标典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